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潘鉅炫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鉅炫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4、495、496、497、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如附表所示之查扣之毒品，經送鑑定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白色粉末、香菸、白色結晶、藥丸，經分別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
01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如附  
02 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 
03 分，此分別有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  
04 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  
05 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  
06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非  
07 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，是  
08 扣案如附表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物，均確屬違禁物無訛，  
09 從而，聲請人據此就附表所示之毒品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要  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包裝前開毒品之包裝塑膠袋，既無法  
11 與所盛裝之毒品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當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  
12 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鑑驗用罄  
13 而滅失，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 
15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謝欣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案號	扣案毒品	毒品鑑定報告
1	113 年度 毒偵緝字 第494號	(1)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前含3個塑膠袋 及1張標籤共毛重3.2277公克、取樣0.502 4公克用罄、112年保字第7521號)。 (2)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含1個 塑膠袋及1張標籤共毛重1.3420公克、取 樣0.0050公克用罄、112年安保字第1914 號)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 成分鑑定書(海洛因 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 00號)(編號:DE000 -0000) (112年毒偵4660號卷 第49、155、159頁)
2	113 年度	(1)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(驗前原淨重分別為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

	毒偵緝字第495號	<p>1. 18公克、0.45公克、各取樣0.4公克、0.01公克用罄、112年保字第7006號)。</p> <p>(2)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香菸1支(驗前淨重0.8957公克、取樣0.0584公克用罄、112年保字第8176號)。</p> <p>(3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原毛重2.7426公克、取樣0.0050公克用罄、112年安字第2086號)。</p> <p>(4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藥丸、紫色圓形錠劑2顆(驗前原毛重2.6314公克、取樣1.2413公克用罄、112年保字第7521號)。</p>	<p>物實驗室鑑定書(海洛因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號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(一)(二)(編號:D112偵-0964)</p> <p>(112年毒偵5064號卷第167、177至179頁)</p>
3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6號	<p>(1)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前原含袋毛重0.4807公克、取樣0.0030公克用罄、113年保字第3413號)。</p> <p>(2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原含袋毛重0.8410公克、取樣0.0028公克用罄、113年安字第902號)。</p>	<p>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(一)(二)(編號:112FF-340)</p> <p>(海洛因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0號)</p> <p>(113年毒偵緝496號卷第23、31頁)</p>
4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7號	<p>(1)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(驗前原含袋毛重共6.80公克、驗前淨重共4.06公克;各取樣0.05公克、0.02公克用罄、驗餘淨重共3.99公克、113年保字第2888號)。</p> <p>(2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(驗前含5個塑膠袋及5張標籤共毛重共6.2806公克、取樣0.0050公克用罄、113年安字第636號)。</p>	<p>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(海洛因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號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(一)(編號:C0000000-0)</p> <p>(桃檢113年毒偵1169號卷第59頁、新北檢12年毒偵2830號卷第88頁)</p>